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旭鼎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品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潤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CH636957)，未載發票日，為無效票據。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40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